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小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鈿醲（原名:黃乙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15年7月30日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明有定文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者，若原審法院未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時，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26日對原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容後補陳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（保險小上卷第13頁），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2,250

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詩瑜

法　官　鄭雁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